医保专栏 医疗物价知识

盛京医保专栏之 答医生问 第8季

医保物价工作部 / 薛满全 杨卉

异地就医的备案类型、备案条件及办理方式?

一、备案类型

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我市将异地就医人员类别简化为“异地长期居住人员”、“临时外出人员”两类。

异地长期居住人员：指长期在我市以外工作、居住、生活的人员。包括原异地安置退休人员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、常驻异地工作人员。

临时外出人员：指除上述情况外，各类临时在异地就医的人员（含原异地转诊、探亲人员）。

二、备案条件

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本人或监护人具有异地长期居住要件，未成年人投奔异地监护人的另需提供关系说明。异地长期居住要件是指户口或房产证或居住证，具有其中任意一种备案材料即可；未成年人是指我市参保身份为未成年人、中小学生的参保人员。

三、办理方式

实行承诺制办理和提供要件办理两种业务办理方式，由参保人员自主选择，异地备案即时办理，即时生效。

（1）承诺制办理方式，可使用承诺书代替异地居住材料。

（2）提供要件办理方式，向医保中心各区经办服务窗口提供异地长期居住要件材料，经工作人员审核后现场办理。